

2007 年第 20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醫務化驗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
(第 359 章) 第 29(1B) 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批准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實施。

2. 註冊資格

(1) 《醫務化驗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規例》(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4(e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末處的“或”。

(2) 第 4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(eb) 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醫療化驗科學理學士學位；或”。

3. 列入註冊名冊不同部分內所需的資格及經驗

(1) 第 5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(e) 或 (ea)”而代以“(e)、(ea) 或 (eb)”。

(2) 第 5(b)(i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(e) 或 (ea)”而代以“(e)、(ea) 或 (eb)”。

輔助醫療業管理局
主席
梁乃江

2007 年 10 月 9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醫務化驗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加入香港理工大學所頒發的醫療化驗科學理學士學位，作為醫務化驗師的其中一項註冊資格。